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66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蛮屋儿

申 请 人 高平市蛮屋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南城街道康达苑二期商业楼4号商铺

代理机构 陕西知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流动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动物园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棋牌室服务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娱乐活动；娱乐露营；娱乐机器和设备出租